

第一篇 现代金融产业

金融产业在发展中逐渐形成三大支柱：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现代金融业是一把“双刃剑”，巨大的金融风险必须加以防范与控制。本篇以四章的篇幅分别论述现代银行业、现代信托业、现代保险业及金融的风险与控制。

第一章

现代银行业

现代银行业的发展日臻完善，体系结构合理，功能作用齐全，对现代经济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我国银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作为我国银行业主体的国有商业银行更是以其对国有企业发展的巨大贡献而引人注目。党的十五大提出要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全面提高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这对我国银行业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来说，既是一个发展的机遇，同时又是一种严峻的挑战。

第 一 节

现代银行与经济发展

一 现代银行体系及其功能和作用

1. 现代银行体系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银行业也得到了迅速发展。到本世纪初，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商业银行为主体、各种专业银行为必要

补充的现代银行体系已基本形成。中央银行运用经济手段调控宏观经济，商业银行等银行机构灵活地融通资金。这样，既能保证宏观调控取得较好成效，又能确保搞活金融，取得较好的资金融通效益。现将现代银行体系的各个构成部分分述如下。

（1）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全面管理金融业务活动的国家机关，是一个国家金融体系的首脑，它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总目标的要求，确定其货币政策目标，并运用行之有效的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功能，以保证货币政策目标的实现。

中央银行的特殊职能在于：垄断银行券的发行权，它是发行的银行；集中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并对它们提供信贷，它是“最后的贷款者”，银行的银行；执行国家金融政策，代理国库，代国家发行公债券，并对国家提供贷款，它是国家（或政府）的银行。中央银行一般不与工商企业直接发生信贷关系，不以盈利为目的。

（2）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商业银行用于放款的资本，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和储蓄，因此，有时人们又将它称为存款货币银行。与其它银行相比，商业银行具有如下特征：直接与工商企业发生业务联系；吸收客户的活期存款；办理贴现和汇兑业务；创造信用流通工具。

商业银行是西方国家最早出现的银行机构，它是各国银行体系的基础，并占据主导地位。商业银行为成千上万的工商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和工商企业发生着直接广泛密切的联系。同时，它又和中央银行在业务上发生往来关系，在政策上接受中央银行的领导。商业银行一方面联系着微观面——工商企业，另一方面又

联系着宏观面——中央银行，是宏观与微观的结合部。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银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商业银行在现代信用制度中继续保持领先的同时，其业务范围、服务方式等都在不断扩大和完善，逐步摆脱了原来业务分工界限的约束，也办理长期贷款和投资业务，提供多种金融服务。目前，大多数西方国家商业银行业务趋于全能化、综合化，被称为万能银行或金融百货公司。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同属货币供给主体，中央银行主要是通过注入基础货币，而商业银行则主要是通过派生存款的方式来实现信用货币供给的，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共同提供货币供给的机制可用下式表示：

$$M = BK$$

其中： M 表示货币供应量； B 表示基础货币量，主要由商业银行的准备金和流通中现金组成； K 表示存款派生倍数。

中央银行注入的基础货币，通过商业银行体系的存款——贷款——存款——贷款……转换过程，形成了数倍于基础货币的存款量。这在后文的“货币供求均衡”中有详尽的论述。

(3) 专业银行

专业银行是指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质金融服务的银行机构。专业银行一般有投资银行、抵押银行、储蓄银行、进出口银行、开发银行等。

投资银行：是专门对工商企业办理投资和长期信贷业务或充当市场中介的银行。投资银行这一名称，通用于欧洲大陆和美国的工业化国家，它在英国称为商人银行，在日本则称为证券公司，还有的国家称之为长期信贷银行、实业银行、金融公司、持股公司、投资公司等。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不同，其资金来源主

要依靠发行股票和债券来筹集，虽然有些国家允许投资银行接受存款，但也只是局限于定期存款。投资银行的业务主要有：对工商企业的股票和债券进行直接投资；对工业公司提供中长期信贷；为工商企业代销或包销证券；参与企业的创建和改组活动；包销本国和外国政府的公债；提供投资、兼并的财务咨询服务。

不动产抵押银行：是以不动产作抵押，办理长期贷款的专业性银行。抵押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不是靠吸收存款，而是靠发行不动产抵押证券来筹资。其贷款业务大体可分为两大类：一是以土地为抵押的长期贷款，贷款对象主要是土地所有者或购买土地的农业资本家；另一类是以城市不动产为抵押的长期贷款，其贷款对象主要是房屋所有者或经营建筑业的资本家。此外，抵押银行也接受股票、债券和黄金等作为贷款的抵押品。

储蓄银行：是办理居民储蓄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的银行。储蓄银行的名称各国有些差异，如互助储蓄银行、储蓄放款协会、国民储蓄银行、信托储蓄银行、信贷协会等，但其功能都基本相同。储蓄银行所汇集的资金较为稳定，主要用于长期投资，如发放抵押贷款、投资于公债和公司债券、对市政机构放款等。储蓄银行的业务活动受到许多限制，如不得经营支票存款，不得经营一般工商贷款等，不过这些限制近年来已有所突破。

进出口银行：是专门经营对外贸易信用的银行。如日本输出入银行、美国进出口银行等。进出口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推进本国出口贸易，配合外交活动加强对外经济联系，是政府对进出口商提供低利率中长期贷款的专业银行。

开发银行：是专门为经济开发提供投资性贷款的银行。如日本开发银行等。其资金来源主要是政府投资和发行债券，资金运用主要是发放电力、运输、矿业、化工、机械等行业的更新改造

和设备维修贷款以及城市改造和技术开发等贷款。开发银行是政府扶持经济开发的专业银行。

2. 现代银行体系的功能和作用

(1) 宏观调节。宏观调节功能是指中央银行利用自己在金融领域的特殊地位，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货币与信用进行控制与调节，以影响和干预整个社会经济的进程，实现预期的货币政策目标的功能。这一功能主要是通过调节货币供应量来实现的。中央银行调节货币供应量主要有三种方式：调节基础货币量、控制信贷规模和从事公开市场操作。现代银行体系的宏观调节功能是现代经济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有力保证。

(2) 金融管理。管理功能是指中央银行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对社会经济活动、金融机构的业务以及经营状况等进行金融监督和管理的功能。这一功能是由中央银行作为代表政府管理全国金融的机关和性质决定的，并且随着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显得越来越重要，这也是现代银行体系的一个重要特征。中央银行管理功能体现在：负责制订、执行本国的货币政策，负责制订和执行金融法规与银行业务基本规章制度，监督和管理各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以及管理境内金融市场。现代金融体系的管理功能促进了现代经济金融的稳定发展。

(3) 金融服务。服务功能是指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银行对外提供资金融通、划拨清算、代理业务等方面的金融服务的功能。中央银行主要是向政府和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提供服务，而商业银行等则主要是向工商企业及居民个人等提供服务。服务功能是现代银行体系的基本功能，是现代银行体系发挥其它功能的前提和基础。

(4) 信用中介。现代银行体系的主体——商业银行是信用授

受的中介机构，因而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的，也是最能表现其经营特征的功能。商业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动员和集中社会上一切闲置的货币资本，然后又通过放款把这些资本贷放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使用。这样，商业银行既是社会借者的集中，又是社会贷者的集中，实际上成了货币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中介人。现代银行体系的信用中介功能，把从再生产过程中暂时游离出来的闲置货币资金，转化成生产资金，把社会各阶层居民的小额货币收入集中起来，形成巨大的资金力量，把本来用于消费的货币收入转化为生产资金，把货币资金由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在不增加社会货币资金总量的情况下，增加了货币资金的使用量，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发挥了资金集约作用，从而有力地推动了社会再生产的发展。

(5) 支付中介。商业银行作为货币经营机构，具有为客户保管、出纳和代理支付货币的功能。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功能是以信用中介功能为基础的。企业和单位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由于商品交易和其它原因，客户互相之间需要支付款项时，往往是利用支票等信用工具，在其各自银行帐户上划转款项以完成相互间的帐款结算。商业银行作为居民、企业、机关和团体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成为现代社会经济的现金出纳中心和转帐结算中心，围绕商业银行形成了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商业银行支付中介功能的发挥，一方面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从而节约了现金的印制、保管、清点等流通费用；另一方面又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金的周转，等于相应增加了生产资金的总量，从而促进了社会再生产的扩大。

(6) 信用创造。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功能是在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功能的基础上产生的。商业银行将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

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的情况下，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就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功能，好比人体的输血与造血功能，能充分发挥货币对经济的第一推动力和持续推动力作用，成为现代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的巨大支撑力量。

现代银行体系的功能作用在现代经济的发展中得到了充分体现。我国的银行体系虽然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但其对经济的稳定促进作用我们是有目共睹的，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调节和管理宏观经济金融的国家机关，其功能作用将在本书的“现代金融调控篇”中重点阐述，我们在此主要是结合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实际，重点通过对商业银行功能作用的阐述来管窥我国银行体系对我国经济的促进作用。

二 发挥商业银行的资金集约作用，扶持重点产业

1. 资金集约的意义

集约是指在同一土地面积上投入较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进行精耕细作，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方法来增加产品总量的经营方式。集约一词最初产生于农业领域，后被推广到其它行业或领域，如资金集约、人才集约、技术集约等。资金集约是指将资金集中于某个行业、企业或部门，发挥资金规模效应，以提高该行业、企业或部门产品市场份额和资金使用效益的一种经营方式。作为一个经济欠发达的发展中国家，资金短缺将是我国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面临的难题。因此，如何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我国经济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另外，由于我国经济在前些年的高速发展中存在着盲目铺点、粗放经营等

问题，使得能源、交通等国家重点瓶颈产业由于资金不足而发展严重滞后，制约和影响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后劲和质量，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实行资金集约符合十五大关于“抓大放小”的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因此，实行资金集约，扶持重点产业是我国的改革方向和经济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国有企业，国有企业由于种种原因大多资本金不足，主要靠向国有商业银行融资，因此，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国经济的集约化进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2. 商业银行扶持重点产业的资金集约措施

(1) 完善一级法人制，加强系统内资金调度。西方商业银行基本上都是实行一级法人制，内部实行资产授权经营，各分支机构都要维护全行统一的经营目标，服从上级行的统一指挥，总行及各管辖行有权在系统内统一调度资金。我国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也是实行一级法人制，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一级法人制还很不完善，主要表现在系统内资金调度不灵和受地方行政干预，使得国有商业银行资金使用分散，自主经营流于形式。这种粗放经营带来的弊端是资金使用效率低、资金浪费严重和国家重点建设资金难以得到保障。因此，完善一级法人制，加强系统内资金调度，便是国有商业银行实行资金集约经营，扶持国家重点产业的当务之急。国有商业银行应实行以资产经营责任制为核心的一级法人制，资本金统一由一级法人——总行掌握，收回过去下拨给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的资本金，改为以拨付营运资金的办法，实行系统内的授权经营，各级行在上级行的授权范围内自主经营，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和义务。为了保证重点，提高全行资金使用效益，上级行有权在系统内灵活调度资金，下级行应顾全大局，服从上级行的资金调拨命

令，及时调出调入资金，地方各级政府不得强令银行贷款，不得画地为牢，阻挠商业银行系统内的资金调度。

(2) 合理划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银行信贷资金的划分实际上是经营权限的划分，其实质是提高全行的资金使用效益。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大都按行政区划设置分支机构，而国家大型骨干企业的分布在各行政区域内是不平衡的，因此，为了避免发生因存、贷款客户集中在某一个分支机构而使该分支机构出现流动性困难的问题，商业银行有必要在系统内合理划分存、贷款客户，将固定资产贷款业务、举足轻重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存、贷款业务集中在总行、分行和经营规模较大的支行。另外，由于商业银行的备付金（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和库存现金）属于非盈利性资产，其占比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商业银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因此，商业银行有必要集中备付金，这样既提高了整个银行系统的流动性，又节约了全行备付金的占有量，提高了全行的盈利能力。其具体做法可考虑：第一，取消城市分行下属各城市支行在中央银行的结算户，将各支行的资金清算业务集中于城市分行；第二，在城市分行建立现金出纳中心库，压缩各下属支行的现金库存，由中心库发挥现金调剂作用。

(3) 适度集中资金，支持瓶颈产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需要坚实的能源交通等基础，而我国在十多年的经济发展中，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虽然有了较快的发展，但总是滞后于整个经济的发展，严重制约了我国经济的发展速度，是整个国民经济的瓶颈产业。国家十分重视能源交通等瓶颈产业的发展，将其列入了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并通过国家产业政策加以指导和鼓励，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应抓住机遇，响应国家产业政策，适度集中资金，支持国民经济瓶颈产业的发展。具体操作可考虑：第

一，以优惠利率鼓励下级行上存资金特别是定期存款；第二，以内部准备金的形式从下级行集中资金，规定下级行按新增存款的一定比例向上级行缴纳内部准备金；第三，上级行将所集中的资金成规模地贷放给国家重点能源交通企业。

(4) 压缩一般贷款，扶持国家重点企业。资金短缺和资金浪费并存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两大难题，其具体表现是：一方面，关系国民经济发展全局的国家重点企业由于资金不足而发展滞后；另一方面，不少重复加工企业、高耗低效与国有大中型企业争原料争市场的企业却又盲目发展。这种现象与商业银行不无关系，事实上，大多数重复加工企业、高耗低效的企业正是在商业银行贷款的支撑下生存的。因此，商业银行有必要重新检讨自己的信贷政策，加强经济分析，压缩甚至抽回给重复加工企业、高耗低效企业的一般贷款，将资金集中投放给国家重点企业。俗话说，好钢要用在刀刃上，商业银行压缩一般贷款，扶持国家重点企业，此乃一举多得，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有利于优化自身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同时兼顾了国家和银行自身的利益。

三 “输血”与“造血”并举，缓解资金紧张

输血与造血本是医学和生理学上的概念，我们把它引用到这里分别比喻商业银行的贷款和存款创造、银行信贷资金发挥催化剂作用促使企业资金增值。商业银行向企业提供贷款体现为商业银行的输血作用；商业银行的存款创造和银行信贷资金发挥催化剂作用促使企业资金增值体现为商业银行的造血作用。我国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资本金不足，资产负债率过高，据有关资料统计，我国现有国有资产总额 42000 亿元左右，负债总额 32000 亿元左右，资产负债率高达 75% 以上。负债总额中绝大部分为银

行借款，银行借款成为国有企业最主要的“输血”来源。因此，在国有企业目前资产负债结构条件下，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应发挥“输血”的主渠道作用，加强资金管理，尽可能多地向国有企业提供资金，缓解资金紧张。但是，输血应以造血为前提。首先，商业银行只有造出了足够的“血液”，创造出了足够的存款资金，才能向企业提供足够的“血量”，满足企业的资金需求；其次，商业银行的贷款应发挥催化剂作用，培植企业体内的“造血”功能，促使企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使资金增值。为此，商业银行应加强现金管理，努力增加存款，特别是增加低成本的对公存款，创造更多的存款资金，增强自己的“造血”和“输血”能力，将“好钢用在刀刃上”，注重信贷资金的产业导向和效益导向作用，使银行信贷资金和企业资金走向良性循环。

第 二 节

商业银行改革与国有企业转制

我国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与国有企业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实践证明，商业银行与国有企业一荣俱荣，一败皆损。在新的条件下，商业银行改革应考虑我国国有企业转制的实际，并且要服务于国有企业转制，只有这样，商业银行和国有企业才能走上良性循环之路。

一 转变服务观念，支持国企转制

1. 服务观念的重新定位

金融服务是商业银行的基本功能，也是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

的基础，但在我国却曾一度被忽视，甚至被曲解，如本属服务性质的代理客户转帐结算，却成了监督客户的交易活动、代理非法律授权范围的扣款等的管理环节，本属银行资产的贷款却成了银行对企业的一种施舍，等等。其后果必然是银企关系的恶化、银行内部管理的松懈和企业与银行的不合作等。没有服务，银行就没有客户，就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基础。实际上，早期银行本来就是产生于其服务功能。在现代社会，银行业的竞争愈演愈烈，各家银行都在以现代化的服务手段和优质的服务来招揽顾客。实践证明，哪家银行的服务质量高，哪家银行的生意就红火，效益也就较好。因此，在我国商业银行体制初步确立以后，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应转变观念，给服务观念以新的定位，明确服务是银行的根本宗旨，是银行的生命，要在银行员工中加强宣传教育，使服务观念深入每一个员工的心中。

2. 国有企业转制对银行服务的需求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改变国有企业的所有制结构和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到本世纪末，使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效益有较大的改观。因此，今后我国国有企业转制的重点将在所有制结构的调整 and 经营机制的转换上。所有制结构的调整 and 经营机制的转换主要表现为更多的引入非公有经济成分，鼓励各种形式的企业兼并、合并和联合，特别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强强联合”，完善国有企业的授权经营制度，全面落实经济责任制，使国有企业的经营者既有压力，又有动力，使国有经济充满活力。国有企业无论是所有制结构的调整还是经营机制的转换，都离不开银行的支持。由于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和国有企业的特殊关系，国有商业银行在国有企业转制中将更有作为。国有企业转制对银行服务的需

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资金融通服务。由于历史的原因，国有企业普遍存在着资金和债务问题，资本金的不足和各种债务特别是银行债务负担过重是国有企业发展的两大制约因素，国有企业转制不可避免地受制于这两个因素，无论是企业兼并还是企业合并或者联合，都渴望银行的资金融通服务，渴望银行提供资金以帮助其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渴望银行缓免债务以便其休养生息和轻装上阵。

(2) 信息咨询服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信息往往关系到企业的生死存亡，国有企业由于受资金、信源的限制，其获取信息的广度和深度都有限。为了提高自己的市场应变和竞争能力，迫切需要银行及时提供有关信息，国有企业的转制更是对银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但要求银行提供一般市场信息，而且还需要银行提供有关企业转制的政策信息，而银行作为全国的清算中心和信息中心具有广泛的信息资源。因此，国有企业转制迫切要求银行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3) 理财顾问服务。国有企业转制必然带来新的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这种复杂的企业组织形式和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使得企业的筹资、投资等理财活动也变得更加复杂，怎样以最低的成本筹集足额的资金，怎样安排债务结构，怎样合理安排投资，采取怎样的利润分配政策等问题将更加突出，而银行这一人才济济的智囊中心，拥有各种知识结构和各具专长的人才，足以为企业提供理财等方面的顾问服务。因此，国有企业转制迫切需要银行提供理财顾问服务。

3. 商业银行支持国有企业转制的服务举措

(1) 多方筹措资金，满足国有企业转制的资金需求。商业银

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应充分认识其与国有企业唇齿相依的关系，通过各种途径筹措资金，尽量满足国有企业转制对银行资金的需求。具体包括：大力吸收存款，满足转制国有企业技术改造、产品更新换代、产品结构调整等新增资金需求；增加对兼并、联合企业的贷款，解决其因兼并其它企业或与其它企业联合而产生的资金困难；减缓转制企业的债务，让其休养生息，最终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等等。

(2) 建立信息库，完善信息咨询服务。商业银行应发挥其资金、人才、技术优势，利用银行涉及面广、信息灵通的得天独厚的条件，收集包括政策、资金、产品、技术等各方面的信息，建立信息库将其储存起来，以低廉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及时向转制企业提供有关信息。具体包括：利用商业银行现代化的通讯系统，以“信息包”的形式，在银行系统内传递信息，为国有企业转制提供有关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信息；为国有企业转制提供相关政策信息；为转制企业牵线搭桥，提供拟兼并与被兼并企业的有关信息；等等。

(3) 成立理财顾问部，为转制国有企业提供理财顾问服务。商业银行应组织有专长的精干班子，成立专门提供理财顾问服务的机构，如理财顾问部等，为转制国有企业提供专门的服务。具体包括：为企业提供筹资策划服务；为企业提供兼并成本概算及成本控制服务；为企业提供有关资产结构安排、投资方向的确立等服务等等。

二 完善内部机制，促进国企转制

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与国有企业的关系可概括为：一荣俱荣，一败俱损。在举国上下一派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搞

活国有企业的氛围中，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不能坐失良机，更不能拖国有企业转制的后腿，而应眼睛向内，完善内部机制，给国企转制提供良好的金融环境，促进国有企业转制。具体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以法律规范产权，做到权责分明

国有商业银行的投资者和经营者各应承担哪些义务、肩负哪些责任、享受哪些权利，都必须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唯有产权清晰、权责分明，才能使作为法人的国有商业银行在法律上独立承担责任，在经营上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在行为上自我约束，并通过承担公平的竞争而自求发展。目前，我国国有商业银行虽然都是由政府出资的国家银行，产权不可谓不清，但问题是法律规范不严或执法不严，政企不分，权责不清，各级党政部门过多过细的行政干预使银行失去了独立性，银行既难以自主决策，也不必自担风险，更无需在竞争中自求发展。因此，应严格规范国有商业银行的产权关系，明确各级行责任，做到权责分明。

2. 以利润为最终目标，理顺国家和银行的分配关系

商业银行富有弹性的灵活经营机制，是以利润最大化的目标来推动的，因此，利润是商业银行开拓经营的原动力。现代商业银行除按法律规定照章纳税外，所得利润完全自主分配，这既是经营好商业银行的物质激励力量，也是商业银行自求发展的基本积累手段。因此，国有商业银行应明确以利润为经营目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益，国家应理顺和银行的分配关系，对国有商业银行和其它国有企业一视同仁，让国有商业银行和其它国有企业一样，按国家统一税率纳税后，自由支配利润。

3. 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管理，完善内控机制

通过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的相互制约机制和风险约束机制来加